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2017 年，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等四项会计准则，并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根据上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与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本次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更正事项”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属于“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”的情形。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。

二、本次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独立董事：仇向洋、姚颐、杨鸿雁**

**2019 年 10 月 24 日**